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  
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6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0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3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2-775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074
-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	690000	690000

### 5、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教师“一张表”	包含教师个人首页、教师个人档案信息、个人信息纠错记录管理、我的教学、科研概况、项目与经费、工作信息、校园生活、纠错管理、填报管理等功能模块。	1	套
2	学生“一张表”	包含学生个人首页、学生个人档案、我的学业、奖助学金、荣誉处分、校园生活等功能模块。		
3	“一张表”管理后台	包含字段配置、填报管理、表单管理、流程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4	数据质量评价	对数据中心数据质量提供设定规则下的评价		
5	校级人脸特	组织架构管理	1	套

	征库综合管理平台	可根据学校的组织架构建立各个机构部门，系统支持多层多级部门管理，建立后的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修改；为校园人员信息提供部门化分组管理；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09:00；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25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6、防控要求：

6.1 所有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2 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上述疫情防控要求如与济源示范区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新出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 88 号

联 系 人：刘志坚

联系方式：0391-66210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p> <p>联 系 人：刘志坚</p> <p>联系电话：0391-662103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p> <p>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69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并根据查询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已签订合同的, 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 2019年8月1日以来, 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 否则, 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p><b>获取采购文件</b></p> <p>1、获取时间: 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9月0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 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p>

	<p>省·济源市)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 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 0 元。</p>
12	<p>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 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b>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 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具体要求详见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b></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 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 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注: 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 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5	<p>现场考察: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 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 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 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b></p> <p>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2日09:00；</p> <p>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4.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18	<p><b>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b></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p> <p>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a href="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a></p>
19	<p><b>电子开标：</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20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p>
21	<p>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p>
22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审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	<p>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p>
24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a href="mailto:yzzbgszfcgb@163.com">yzzbgszfcgb@163.com</a>，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5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的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软件。

2.2 **采购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776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国权联〔2006〕1号文件（国家财政部等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6. 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7. 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8.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11) 技术培训方案
- (12) 售后服务计划
- (13) 疫情防控方案
- (14)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人工、运营、维护、培训、售后、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

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

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时，采购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

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采购所投报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

####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

箱（gwkjxm202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1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货物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1.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19年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  
研发展示中心西楼14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加★项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未加★号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所投设备加★项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厂家出具的设备参数证明文件及各类证书资质证明为准。(如检测报告、官方彩页网站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所投软件部分提供系统原型图、系统界面截图、检测报告等为准。</p>	40分
综合部分(3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0-4分)</p> <p>以上项目业绩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4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0-2分）</p> <p>以上要求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分
	项目团队实力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中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机电或电气或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得2分，最多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计分。</p>	6分
	技术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资安排，培训体系、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在相应范围内打分。</p> <p>1、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5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1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售后服务计划	<p>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应急维修服务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地址、人员、联系方式等)、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提供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售后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5分。</p> <p>2、售后服务计划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3、售后服务计划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1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5分
	疫情防控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明确的疫情防控方案、消杀方案,每天体温监测并记录,至少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并记录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切合本项目实际等内容进行打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优,得5分;</p> <p>疫情防控方案较符合科学、完整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为良,得3分;</p> <p>疫情防控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为一般的,得1分;</p> <p>以上内容如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5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1	教师 “一张 表”	<p>一、教师个人首页</p> <p>1. ★可以查看教师最为关心的内容，包含教学概况，科研概况，考勤信息，个人成果，个人发展历程，所带学生概况，学生预警概况，一卡通信息，图书借阅数量，所负责资产信息，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个人数据中心系统著作权证书。</p> <p>2. 提供支持查看待填报记录；为教师提供填报入口。</p> <p>二、教师个人档案信息</p> <p>1. 支持分类查看教师本人的基础信息；</p> <p>2. 支持教师对个人的基本信息进行发起纠错；支持教师对个人信息提交补录申请；（具体显示内容由后台配置完成，学校跟进个人数据完备情况，自定义数据分类及数据显示隐藏）。</p> <p>三、个人信息纠错记录管理</p> <p>1. ★支持教师查看自己发起的纠错申请记录；支持教师撤销自己发起的纠错申请；支持教师查看纠错审核拒绝的原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数据服务平台著作权证书。</p> <p>四、我的教学</p> <p>1. 支持教师查看个人教学的概况信息，包含入校时间，累计教学课程，累计上课课时，最多课程，累计带学生，累计学生预警，累计指导毕业生，累计获得教学奖项；</p> <p>2. 支持教师通过日历方式查看自己的课程表及监</p>	1套

	<p>考安排;</p> <p>3. 支持教师按学年, 学期, 课程, 教学班, 姓名进行查询;</p> <p>4. 支持显示某一门课程的类型, 课时, 学分, 上课教学班数, 上课人数, 平均成绩和及格率信息; 支持按教学班查看课程成绩分布, 并且支持成绩多指标分析; 支持查看课程的学生名单及成绩列表;</p> <p>5. 支持按学年, 学期, 课程, 教学班, 预警类型, 学生姓名学号查询学生的预警信息; 支持查看学生预警原因详情; 结合学校实际学业预警信息展示预警内容, 如果没有学业预警相关数据, 该部分参数删除;</p> <p>6. 支持查看教师带毕业生的基本信息; 支持教师按学年, 专业, 班级, 姓名, 课题查询学生毕业论文成绩。</p> <p>五、科研概况</p> <p>1. ★折线图展现近几年参与项目的趋势情况; 横向对比学科, 了解教师参与项目数在同学科中排名情况; 环形图展示项目状态分布情况; 折线图展现近几年到账经费趋势变化; 横向对比学科, 了解教师到账经费在同学科中排名情况; 环形图展现经费来源分布情况; 折线图展示近几年论文发表, 著作出版, 获得专利及科研获奖的趋势变化; 横向对比学科, 了解教师论文发表, 著作出版, 获得专利及科研获奖在同学科中排名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 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六、项目与经费</p> <p>1. 可以按不同时间段查看项目及经费情况, 可以查询所有, 近五年, 今年查看; 通过环形图展现项目级别分布; 通过柱形图展现项目来源情况; 通过折线图展现经费到账趋势; 通过环形图展现经费来源分布; 通过矩形图展现不同项目的经费拨款情况;</p> <p>2. 通过表格展现参与项目的明细; 列表形式展现发</p>	
--	--	--

	<p>布论文数量，出版著作详情，获得专利详情；以列表形式展现获得科研奖项的详情。</p> <p>七、工作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教师查看自己的填报历史记录；支持教师通过状态和填报名称查询填报记录；支持填报操作；</li> <li>2. 支持数据列表方式展示个人的打卡，请假，加班，调休，出差等维度的考勤记录；</li> <li>3. 支持按月查看个人工资列表及详情内容。</li> </ol> <p>八、校园生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当前余额，累计充值，累计消费，一卡通状态等关键信息；通过柱形图展示每月的消费金额及消费次数，支持按年查询；环形图配合条形图展现各种类型的消费内容不同的消费金额及占比情况；消费习惯分析，了解教师在全校和所在部门的排名情况；</li> <li>2. 了解当前借阅，累计借阅，逾期未还，违章缴费等关键数据；阅读习惯分析，了解最喜欢的图书类型，最喜欢的图书，本月进入图书馆情况；通过饼形图展示个人不同类型图书借阅占比情况；阅读排行榜展示教师阅读总量的全校排名情况；支持通过列表查看个人的借阅明细；</li> <li>3. 了解个人的网费余额，累计充值，累计上网时长，累计上网流量信息；支持上网习惯查看，平均每次上网时长，最喜欢的上网时段，平均每人上网时长等信息；支持通过柱形图+折线图，查看每天的上网时长和上网流程；</li> <li>4. 支持了解个人负责的资产数量及价值；通过环形图展现不同类型的资产数量分布及价值分布；支持通过列表查找个人的资产清单。</li> </ol> <p>九、纠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展示所负责的数据纠错申请，并且支持对纠错申请进行审核操作；支持批量导出纠错申请；支持纠错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查看数据分别来自学生还</li> </ol>	
--	---	--

		<p>是老师；支持查看每天新增和处理的纠错申请，并且能够查看具体的变化趋势，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校情分析系统著作权证书。</p> <p>十、填报管理</p> <p>1. ★通过列表展示所有发起填报的记录；能够通过填报状态，名称等信息进行查询；能够对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2	<p>学 生 “ 一 张 表 ”</p>	<p>一、学生个人首页</p> <p>1. ★支持查看个人的学业完成情况；支持查看个人的学习成绩概况，包含平均成绩，GPA, 学业预警；支持查看自己的成绩排名情况；支持查看自己的课表信息；支持查看个人的考级信息（英语四六级）；支持查看个人的荣誉处分记录数量；支持查看一卡通信息，图书借阅信息；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智能导学管理系统著作权证书。</p> <p>二、学生个人档案</p> <p>1. 支持分类查看学生本人的基础信息，支持学生对个人信息发起纠错支持学生对个人缺少的数据发起补录申请。</p> <p>三、我的学业</p> <p>1. ★支持查看个人学业完成情况；支持查看个人的平均成绩，GPA, 优秀课程数，不及格课程数，课程成绩分布等信息；支持查看个人的四六级成绩以及每一次的成绩情况；支持查看全系和全班的四六级通过人数，通过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通过日历形式查看个人的课程表信息；通过日历形式查看个人的考试安排信息；支持通过学年学期查看个人的成绩单。</p>	

		<p>四、奖助学贷</p> <p>通过列表展示奖学金详情；通过列表展示助学金详情；通过列表展示助学贷款详情。</p> <p>五、荣誉处分</p> <p>通过列表展示个人荣誉详情，通过列表展示个人处分详情。</p> <p>六、校园生活</p> <p>1. 了解当前余额，累计充值，累计消费，一卡通状态等关键信息；通过柱形图展示每月的消费金额及消费次数，支持按年查询；环形图配合条形图展现各种类型的消费内容不同的消费金额及占比情况；消费习惯分析，了解学生消费排名情况；</p> <p>2. 了解当前借阅，累计借阅，逾期未还，违章缴费等关键数据；阅读习惯分析，了解最喜欢的图书类型，最喜欢的图书，本月进入图书馆情况；通过饼形图展示个人不同类型图书借阅占比情况；阅读排行榜展示学生阅读总量的全校排名情况；支持通过列表查看个人的借阅明细；</p>	
3	“一张表”管理后台	<p>一、 字段配置</p> <p>1. 支持配置教师个人档案和学生个人档案中的数据；支持新增个人档案的主题（一级目录）；支持新增表，并且可以将表与中心库表建立关联；支持表中字段的维护；支持配置表的所属部门，应用部门，显示隐藏，纠错能够开启，补录功能开启等操作；支持表的编辑与删除；</p> <p>2. ★配置字段过程中，支持字段显示隐藏，纠错，查询，敏感数据等级等内容的配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配置字段过程中，支持为字段与数据中心建立关联，明确数据来源。</p> <p>二、填报管理</p> <p>1. 通过列表形式展示已发起填报的表单列表；支持查</p>	

		<p>看填报进度与填报详情内容；支持发起新的填报；支持手工终止填报中的表单；支持查看填报日志；支持删除发起的填报记录。</p> <p>2. 支持导出 word 或者 excel 形式的表单。</p> <p>二、 表单管理</p> <p>1. 通过列表形式显示所有可用表单的信息；支持通过开放状态，启停用状态，部门及表单名称查询；</p> <p>2. ★支持表单的新增与设计，支持拖拉拽生成表单，并且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下拉选择等多种控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 支持表单的编辑，复制新增，启用和停用表单，删除表单等操作；</p> <p>4. 新增表单时可以将表单与中心库数据源关联，实现发起后自动填充。</p> <p>三、 流程管理</p> <p>1. ★支持拖拉拽生成流程，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运行的系统截图加以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厂商具有应用分发系统著作权证书。</p> <p>2. 支持多种事件控件。</p> <p>四、 系统管理</p> <p>1. 用户管理：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用户的查看；</p> <p>2. 权限管理：结合后台功能菜单，为不同的人员角色配置不同的权限范围；</p> <p>3. 通过类别形式，按发生日志时间降序排序，展示日志内容；通过时间，操作人，日志类型，操作页面进行查询日志。</p>	
4	数据质量评价	<p>一、对数据中心数据质量提供设定规则下的评价。</p> <p>二、评价规则设定：</p> <p>1、可针对数据行、数据表、数据域设定相应的评价规则；</p>	

		<p>2、可设定评价方式，自动调度、手动执行两种方式。</p> <p>三、评价结果</p> <p>1. 每次评价结果留存、可展示；</p> <p>2. 可按行、表或域查看具体评价结果；</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开发产品须具备与我校智慧校园平台无缝对接且具备二次开发能力，投标人提供平台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技术对接实现承诺函。</p>	
5	校级人脸特征库综合管理平台	<p>1、平台基本功能</p> <p>(1) 组织架构管理 可根据学校的组织架构建立各个机构部门，系统支持多层多级部门管理，建立后的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编辑修改；为校园人员信息提供部门化分组管理；</p> <p>(2) 基础专业设置 可根据学校的专业配置建立各个专业类别，并可定义其具体属性与关联信息，如学制、专业级别、收费登记、备注信息等；</p> <p>(3) 院系专业管理 可根据学校的院系配置建立各个院系的基本信息与分类，并与其下属的专业类别进行关联，系统支持多层多级的配置管理；</p> <p>(4) 院系专业班级导入 可通过文本格式导入的方式完成院系、专业、班级等信息建立，从而减少人工配置的工作量，提升系统基础数据编辑的工作效率；</p> <p>★(5) 班级信息维护 可查询、编辑、删除班级信息，内容包括班级代号、班级名称、校区名称、系名称、专业名称、学制、第几级、第几届、班主任等；</p> <p>★(6) 教职工信息管理 可查询、编辑、删除教职工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工号、姓名、照片、性别、生日、所在部门、岗位/职务、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p> <p>★(7) 学生信息管理 可查询、编辑、删除学生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学号、姓名、照片、性别、出生日期、民族、校区名称、系部名称、专业、班级名称等；</p> <p>★(8) 教职工信息导入 可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教职工基本信息，内容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部门、职务、手机号、通行权限等；</p> <p>★(9) 学生信息导入 可通过 Excel 文件导入学生信息，内容包括学号、姓</p>	1套

		<p>名、身份证号、性别、专业、年级、班级、手机号等；</p> <p>★（10）照片库维护 可查询、导出系统人员照片库信息，内容包括人员照片、照片尺寸、像素、生物特征质量、性别、年龄、人员姓名、人员类别、人员编号、上传时间等；</p> <p>★（11）教职工照片批量上传 可通过批量上传方式录入教职工人员的人脸照片，照片支持 jpg、png、bmg、jpeg 等格式；</p> <p>★（12）学生照片批量上传 可通过批量上传方式录入学生人员的人脸照片，照片支持 jpg、png、bmg、jpeg 等格式；</p> <p>（13）照片属性管理 可配置系统人员照片的基本属性，如普通人员照片、特殊人员照片、保密人员照片等；</p> <p>★（14）以图搜索 可上传人脸照片由系统自动比对搜索，筛选并显示出与其相似度较高的记录照片，在显示列表中以相似度排序，并关联通行记录信息；</p> <p>（15）API 帐号管理 可建立与管理子系统对接账户，即在平台 API 帐号目录内的 API 帐户才能够调用系统人员数据库信息，否则将无法进行数据调用，以防止系统人员数据非法调用；</p> <p>（16）接口调用记录 可查询子系统的 API 账户调用数据记录，以便于事后回溯；</p> <p>（17）子系统信息管理 可建立与管理各子系统的基本信息，包括子系统名称、IP 地址、系统运行状态等；</p> <p>（18）子系统权限管理 可对子系统数据调用进行权限管理，制定系统人员数据库调用基本原则，权限设定后，子系统仅能够调用个人权限范围内的人员数据库信息；</p> <p>（19）数据同步记录 可查询系统与各个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同步记录，系统以次为单位进行记录，以便于事后回溯；</p> <p>（20）在校人数统计 可自动统计各院系的在校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p> <p>（21）班级人数统计 可自动统计班级的人员数量，包括男生数量、女生数量、总人数等信息，并可进行报表导出与打印等；</p> <p>★（22）学生个人信息 可查询学生个人信息，内容包括学号、姓名、性别、</p>	
--	--	---	--

		<p>校区、系部、专业、班级、年级、县区等；</p> <p>(23) 系统日志管理 可查询和检索系统管理人员日常操作记录，如登录信息、操作信息、数据编辑信息等；</p> <p>(24) 基础类型定义 可自定义系统日志类型，如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数据编辑日志等，日志类型定义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系统用户操作日志记录；</p> <p>(25) 单位信息管理 可自定义系统主机构名称，如以学校名称作为主机构名称；</p> <p>(26) 系统帐号管理 可为系统管理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并赋予相应的系统管理权限，各系统人员根据个人拥有的系统操作权限实行对系统数据编辑管理；</p> <p>(27) 角色及权限管理 可为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组别设定，各个分组制定不同的系统操作权限，新增的人员用户自动继承其组别的操作权限。</p> <p>2、性能要求</p> <p>★支持不低于 10 万张人脸底库容量。</p>	
6	其他要求	<p>项目实施要求：</p> <p>1、要求投标人充分结合我校以往项目建设的成果，在此基础上继续发挥已建设的数据中心与各业务系统对接，保障新建一张表平台与业务系统应用衔接的稳定，维护平台与各部门各厂家已建立的协作关系。本期新建的一张表平台要与学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必须能够与已建设的历史数据系统完全对接。</p> <p>2、要求本期新建一张表平台与已运行的门户、认证系统完全兼容，不能废弃或替换已运行的门户、认证，以避免关联系统重新对接的混乱和重复工作。已对接的业务系统不能再次进行对接，以避免大量的重复工作。本期新建的新建一张表平台，必须能融入已建立的业务体系中，必须从已运行的业务系统中获取数据，展示风格与以往建设系统保持一致。</p> <p>3、★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上 2 点项目实施要求，且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在</p>	

		投标时出具承诺函。	
--	--	-----------	--

备注：

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拒绝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三、项目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690000 元，包含包括与项目相关的软件产品的开发、人工、运营、维护、培训、售后、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采购人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服务标准：符

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7、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8、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9、支付方式：供应商如有资金需求可在与甲方沟通后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因本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且供应商应当以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承诺的售后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10、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质保1年；

11、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维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服务，每季度最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维保期内软件出现故障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响应，电话及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情况下，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1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售后服务。

3、乙方质保期: \_\_\_\_\_,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要求

1) 验收方法：取样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在交货时按合同规定提供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等手续。货物到达后由甲乙双方分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封存，用于质量检验。（封存样品一式两份，一份送检，一份由甲方保存备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时，乙方要及时处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

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 平台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11	技术培训方案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疫情防控方案	
14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76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质保期(售后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内容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 响应描述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供应商应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作出响应描述，编制本偏离表时不能将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说明部分中的技术参数”简单复制、粘贴至“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响应描述”列（除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建议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五) 履约能力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图片等（复印件）

(4)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  
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附件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6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六、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全域数据智能采集分析平台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38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注: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岗位配置情况表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获奖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十一、技术培训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疫情防控方案

## 十四、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